合同编号：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要水系（沙浦段）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要水系（沙浦段）

委 托 方：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书

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要水系（沙浦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要水系（沙浦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要水系（沙浦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1.2项目概况：均安镇重要水系（沙浦段）提升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片区及粤黔产业园片区，包含1条临时保通道路（城市支路标准）、1条村道新建（四级公路Ⅱ类标准）、1条村道改扩建（四级公路Ⅰ类标准）、水渠改造及沙新线局部交通提升改造。项目总控金额668.4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代甲方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审批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2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数据和资料在行政许可条件下完成送审、修改、报批等服务，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审批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向甲方提交以上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乙方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备案回执，并向甲方提交以上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2.3若因主体方案调整需要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技术服务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3.2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开始，直至本项目结束。

3.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3.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从本合同生效开始，直至本项目结束。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提供技术资料，并对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1.1项目规划设计报告，规划主管部门规划设计要求与批复等文件；

4.1.2项目规划平面图；

4.1.3项目平面示意图、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4.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安排专职人员协助本项目的开展，为乙方进入项目工地现场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外协工作，并提供或配合办理送审必备的附件。

4.3其他：乙方接收甲方的资料同时，应进行清点，如有缺失需要补充，应在接收甲方资料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免影响本合同工作。

4.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备，若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上述完整资料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服务报酬根据本项目的项目总控金额668.49万元，参照《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含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招标限额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设置指引（试行）》、《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

a、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费用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文件之表 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进行内插法计算：

0+(0.066849-0)*(30-0)/(0.5-0)=4.01094 万元。

表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b、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文件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进行内插法计算：

0+(0.066849-0)*(10-0)/(0.5-0)=1.33698万元。

表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5.2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优惠下浮40%的价格承接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即(4.01094+1.33698)*(1-40%)=3.208752万元，**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暂定为￥3.208752元（大写：叁万贰仟零捌拾柒元伍角贰分）**，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产生的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预审、送审、专家评审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概算价为基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

5.3合同支付

5.3.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即￥9626.26元。

5.3.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书面意见，且乙方将全部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30天内甲方支付暂定金额的50%，即￥16043.76元。

5.3.3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即视为乙方完成履约，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双方进行结算并结清尾款，暂定为￥6417.50元。

5.4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若乙方未按时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5.5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甲方保密义务：

6.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

6.1.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6.1.3保密期限：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报告、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不得公开发表与引用。

6.1.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2乙方保密义务：

6.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

6.2.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6.2.3保密期限：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不得公开发表与引用。

6.2.4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通过审批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档一式2份及电子版本1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该工作成果的评审意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1份。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通过专家审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8.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或者项目地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9.2甲方变更技术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20%和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费用和延期工作日。

9.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10.2乙方应按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时间期限，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0.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因此引起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每延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

11.2乙方未按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1.3本条第11.1款和第11.2款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如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2.2.1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交付服务成果；

12.3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3.1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2.3.2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12.3.3破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12.3.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0日。

12.4任一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解除权，未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期限内行使的，不视为解除权的放弃或消灭。

12.5因工程规划调整、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业务量和内容予以合理补偿。

12.6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项目停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业务量和内容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3.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

13.3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3.4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争议办法：

14.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4.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中双方的住所（住址）、电话等联络方式作为合作期间、诉讼阶段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函、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等，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后，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之日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6.1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将甲方所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文件、资料数据也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交付甲方；

16.2本合同中乙方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价款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 8 号

电　　话：0757-25518277

乙　方：（公章）
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厦A栋302

电　　话：17324118255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润盈支行

帐　　号：801101001294101325